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，拟向战略投资者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范围为25%-30%（不含）的股份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本次交易对手方处于房地产行业，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。

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京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615）自2020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